

EZCOM
BRING TECHNOLOGY TO LIFE
EZCOM HOLDINGS LIMITED
易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

Ez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2	1,506,945	1,576,819
銷售成本		(1,445,787)	(1,473,241)
毛利		61,158	103,578
其他收入		1,181	3,307
分銷成本		(10,506)	(53,648)
行政費用		(11,867)	(36,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30,337
商譽攤銷		(15,490)	(12,593)
經營溢利	2, 4	24,476	34,788
融資成本		(2,264)	(3,0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48	—
除稅前溢利		24,160	31,749
稅項	5	(8,327)	(3,616)

除稅後溢利		15,833	28,133
少數股東權益		(1,027)	(1,540)
股東應佔溢利		14,806	26,593
			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6	2.54仙	13.59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改變其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項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採納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內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時間，且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課稅用途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間之時差，於預期負債或資產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情況下，按現行稅率列賬。採納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令會計政策有變，有關政策已追溯應用，惟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期初結餘。

採納此項會計政策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均增加2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電話與零部件買賣業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移動 電話	辦公室 家具	廚櫃	總額	移動 電話	辦公室 家具	廚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06,945	—	—	1,506,945	1,407,804	151,248	17,767	1,576,819
分類業績	38,896	—	—	38,896	24,750	(8,238)	(105)	16,407
未分配收入／ 成本								
利息收入				1,070				637
商譽攤銷				(15,490)				(12,593)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				30,337
經營溢利				24,476				34,788
融資成本				(2,264)				(3,039)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溢利				1,948				—
除稅前溢利				24,160				31,749
稅項				(8,327)				(3,616)
除稅後溢利				15,833				28,133
少數股東權益				(1,027)				(1,540)
股東應佔溢利				14,806				26,593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1,495,584	1,573,941	24,024	41,664
香港	11,361	2,878	452	(6,876)
	<u>1,506,945</u>	<u>1,576,819</u>	<u>24,476</u>	<u>34,788</u>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終止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以及供應廚櫃之業務。若干從事辦公室家具業務之附屬公司以代價2,000,000港元售予本公司主席郝建學先生（「郝先生」），本集團因而產生約30,337,000港元收益。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u>347</u>	<u>10,192</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16%）。政府於二零零三年頒佈，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海外溢利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556	3,616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641	—
有關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25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385	—
稅項支出	<u>8,327</u>	<u>3,616</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14,8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5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582,090,206股（二零零二年：195,669,510股，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二年：無）。

(7) 轉撥往／（自）儲備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出售附屬公司	—	(91)
股份溢價－發行股份	45,860	—
保留溢利－期內溢利	14,806	26,593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5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7,000,000港元）。香港、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所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減退後，亞洲電訊市場正從谷底復甦，本集團移動通訊業務營業額因而由1,408,000,000港元溫和增加約7%至1,50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24,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1,750,000港元）。每股溢利為2.54港仙（二零零二年：13.59港仙，經調整）。

回顧期內，多款多功能彩色顯示屏型號推出市面，如科健K699、K606、K618、K358、K368及K388，其中K699及K606屬附有相機的高端手機；K388採用菲利浦技術，待機時間長達10天，而此等新穎手機吸引更多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擬把握市場趨勢，提供一系列具備先進功能之新型號，刺激本集團目標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其產品系列，推出多款具有相機及多媒體功能之彩色顯示屏新型號。

經過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中國的移動電話分銷網絡現已進一步擴展至全國26個省、市及自治區，回顧期六個月內，共有超過100個核心分銷商及超過5,000家註冊零售店。此外，本公司與全球第三大移動電話製造商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三星一直合作無間，關係良好。

自易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功在香港及澳門分銷若干科健品牌的移動電話型號以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首次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推出產品，為本集團在其他地區之發展作好準備。

本集團在電子原件採購方面已經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憑藉與電子原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為多家GSM移動電話製造商提供配套電子原器件採購服務。

電子原器件配套採購已成為本集團分銷移動電話業務之外的新盈利增長動力。

在科技及研發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收購Ezze Mobile 33.98%權益。收購大對本集團提供具備超卓移動技術方案、產品設計、生產支援、品質控制及售後服務等額外增值服務大有幫助，朝著成為全面移動電訊方案供應商的志向進發。

除協助科健贊助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愛華頓足球隊外，本集團亦成功協助科健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舉行之「投資推廣署2003足球挑戰賽」對利物浦之賽事中贊助香港代表隊之球衣。有關贊助項目既能配合科健一系列精心策劃的足球贊助活動計劃，加強科健以體育活動推廣品牌之策略，亦可支持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推動香港復甦的社會活動。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總額分別合共為102,000,000港元及1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02,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當中10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1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已以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7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4,000,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日圓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一向之庫務政策著重於管理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投機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具追溯權之貼現匯票1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89,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維持於477,000,000港元水平。資產負債比率為23.5%，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

展望

管理層預期，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分銷移動電話及向中國多家移動電話製造商供應移動電話、電子原件及技術之收入及溢利將保持穩定增長，令本集團得以持續取得增長。

鑑於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及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收購Ezze Mobile權益，令本集團於移動電訊業高新科技方面的發展邁出了一大步，該等科技包括多媒體訊息傳送及透過GPRS、3G或其他平台之移動高速數據傳輸等。

由於從2G過渡至3G將需要數年時間，而只有在3G網絡依時成功建立及大中華地區電訊商推出3G服務之情況下，新3G移動電話之銷量方會顯著增加，管理層將密切留意3G移動電話之業務機會。

採合Ezze Mobile手機設計方面的優勢與三星的技術支援及科健的生產力，本集團於推行方案時，可享有其競爭對手欠缺的獨特優勢。事實上，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進行之全國品牌認知度調查，科健於國內移動電話品牌知名度中排行第一。

儘管部分亞洲行業及地區仍面對個別考驗，惟整體營商環境已趨穩定。隨著推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引入其他支持措施，可望進一步實現溫和增長，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市場之業務將有更大發展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易通預期移動電話之總銷量增長10%或以上，料銷量動力將來自擴闊用戶基礎及穩定更換新手機週期。目前超過四分之一中國用戶每年更換新先進手機，即更換新手機週期約為兩年半。消費意慾逐步回升，零售銷售數字亦見改善。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總綱亦包括於其他新海外市場推出本集團產品。憑藉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及香港之成功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地區覆蓋面，並提升其其他移動電話普及度低至1.8%但增長迅速之移動通訊市場（如印度）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其分銷三星最新型號高檔手機業務，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同時亦分銷科健具先進功能之中檔型號手機，並嘗試向客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易通之企業使命為「將科技融入生活」，致力成為中國移動電訊業領導者。

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物色新業務拓展及投資機會，朝業務多元化發展。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30名員工，而在中國內地則聘用約40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7,2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572,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培訓、轉職、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定期修訂薪酬政策，而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建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